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10月7日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估勞動供需狀況，擬定具公信、公正、合理、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且在勞資社會對話三贏原則下訂定跨國勞動力政策，爰設置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跨國勞動力引進對國內社會、經濟、衛生及治安等影響評估事宜。
- (二)有關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資料蒐集、統計數據、研究報告及政策建議諮詢及評估等相關事宜。
- (三)有關跨國勞動力引進總額及各行業分配額度與得聘僱外籍人員比例之評估事宜。
- (四)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政策之研議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機關、團體推選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

- (一)政府部門代表四人至八人。
- (二)勞工團體代表六人。
- (三)雇主團體代表六人。
- (四)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擔任，並綜理幕僚作業。

四、本小組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但當期會議無提案或重大政策需研商討論，得不召開。

召開會議除邀請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社會人士列席。

- 五、除前開定期會議外，遇有重大臨時政策，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邀請委員研商討論。
- 六、本小組合議之建議方案，報經本部部長核定後實行；另委員對建議方案有不同意見，亦得以書面方式提供不同意見書，由幕僚單位併案陳報。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部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另委員有實支交通費得核實報支。
- 八、執行本小組任務所需經費，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支應。